

# 海口市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海乡村脱贫指办〔2020〕28号

## 海口市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 典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20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口市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 2020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 典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5号)和《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 中共海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落实九条特殊措施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大力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通知〉实施方案》(海人社发〔2018〕239号)文件要求,为充分激发贫困劳动力的内生动力,培树贫困劳动力创业典型,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主题,注重创业实效,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挖掘、评选和树立一批贫困劳动力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示我市创业脱贫的成就,以创业典型激励和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助力我市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协办单位：秀英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龙华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琼山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美兰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 三、责任分工

（一）海口市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评选各项工作；

（二）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评选工作。

（三）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制订评审标准、工作流程、审核评选条件，拟定获奖名单等具体事宜。

（四）各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负责组织发动和报名推荐工作，落实候选人员名单和推荐材料。

### 四、评选条件

参加2020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二）通过自主创业或者作为股东加入合作社中积极发展种养殖、服务、家庭经济、作坊等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其中产业有特色、脱贫成效明显者优先；

(三) 通过创业收入, 使得所在家庭 2019 年人均年收入达 8000 元以上;

注: 往年已被评为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的贫困户家庭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 五、评选办法

各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负责指导各镇根据 2020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评选条件, 组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报名, 并向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推荐, 由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组织创业专家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定。秀英区推荐 10 名候选人; 龙华区推荐 5 名候选人; 琼山区推荐 20 名候选人; 美兰区推荐 5 名候选人, 从中评选出不超过 30 名 2020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

## 六、评选程序

整个评选活动分为六个阶段进行:

### (一) 组织宣传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启动“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活动, 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开展组织宣传工作。主要途径有: 1、通过省、市广播电视台和日报采访报道 2019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 让社会各界了解活动成果, 引起广泛影响; 2、省、市主流媒体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 2020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

星”典型评选活动。主要途径有：1、通过驻村扶贫干部、帮扶责任人宣传典型评选活动；2、在各区开展“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热烈的评选氛围，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评选。

## （二）报名推荐（7月1日-7月15日）

各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填写《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申报表》（详见附件），及时提交贫困劳动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等）及创业项目佐证资料（如产业帮扶手册、项目实景照片以及其他能佐证项目规模和收入的资料）。

各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对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作出推荐意见后将合格材料报送承办单位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 （三）综合评定（7月16日-7月31日）

由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组织创业专家评委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以创业项目实地考察、集中打分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拟定《2020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获奖名单》（30名）。

## （四）名单公示（8月1日-8月7日）

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将拟定的获奖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海

南日报、海口日报、微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表彰通报，公布 2020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获奖名单。

#### （五）表彰奖励（8 月 10 日-8 月 13 日）

为评选出的 2020 年海口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颁发获奖证书，并每人发放创业典型奖励 5000 元（由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发放至获奖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海南电视台、海口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开展宣传报道。

#### （六）巡回展示（8 月 17 日-8 月 21 日）

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梳理获奖人员典型事迹及创业项目，分别在各区、镇至少开展一期巡回展示（每期 1 天）。

巡回展示以线下线上两条渠道同时进行，线下通过制作“创业脱贫致富之星”事迹的精美展板，选取各区、镇人流量集中的地方进行集中展示，邀请“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讲述自己的创业故事，并安排工作人员为参观群众进行讲解；线上通过抖音等网络渠道进行直播宣传，扩大典型评选活动的影响，激励更多的贫困劳动力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脱贫致富。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评选活动是贯彻我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各区乡村振兴和

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要充分认识全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有效抓手，大力推动、广泛宣传、层层动员、精心培育、用心挖掘，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引导贫困劳动力积极报名参选，并做好申报材料核实和推荐工作，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二）严格审核，注重质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推荐人选典型事迹真实可信，具有较高的示范性和教育性。推荐人选典型事迹在公示、展示期间，如有举报，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调查工作，根据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把评选表彰过程作为向身边先进事迹学习，宣传脱贫攻坚正能量的过程，充分发挥获奖者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的良好氛围。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莫奇键

联系电话：68724190

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人：何磊瑜

联系电话：13907567719

联系邮箱：117730904@qq.com

附件：海口市 2020 年“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申报表



附件：

## 海口市 2020 年“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项目				
创业地址				
所属区域	区			镇
扶贫责任单位				
2019 年家庭年收入		2019 年家庭人均年收入		
创业项目规模	养殖业（头、只、条、尾、箱）			
	种植业（亩）			

	企业（含个体户、 合作社）	
	其 他	
区乡村振 兴和打赢 脱贫攻坚 战指挥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综合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提交材料：1. 身份证；2. 户口本；3. 扶贫手册；4. 创业项目佐证材料（项目照片、2019年贫困户家庭收入表等）；5. 贫困户创业典型事迹材料。